

## 责任免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所列的高度残疾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和“高度残疾保险金”的责任；

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列的“轻症疾病”、“中症疾病”、“重大疾病”或达到本合同所列的疾病终末期阶段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，且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1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8.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，但不包括【释义】中所定义的**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和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**；
9. **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、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终末期、患有本合同定义的“轻症疾病”、“中症疾病”或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，被保险人生存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**现金价值**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**现金价值**。

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，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“轻症疾病”、“中症疾病”、“重大疾病”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终末期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**现金价值**。

1. 本合同；
2. 您的**有效身份证件**。

## 责任免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因 1-7 项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；

因 1-9 项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“恶性肿瘤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恶性肿瘤保险金”的责任，且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10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11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12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13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14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1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1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17.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，但不包括【释义】中所定义的**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和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**；

18. **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**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定义的“恶性肿瘤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被保险人生存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“恶性肿瘤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1. 本合同；

2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## 责任免除

本附加合同生效后，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的，我们不承担“身故豁免保险费”、“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”、“身故保险金”和“高度残疾保险金”的责任；

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“轻症疾病”、“中症疾病”、“重大疾病”或达到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疾病终末期阶段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重大疾病保险金”及“疾病终末期保险金”的责任，且不承担各项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1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4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7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，但不包括【释义】中所定义的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和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；
8.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
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高度残疾，或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“轻症疾病”、“中症疾病”或“重大疾病”或进入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疾病终末期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

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1. 本附加合同；
2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